附件：

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教育局公开招聘考生须知

（一）考生应诚信参考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（二）考生进场后须将随身物品统一放置在考场指定地点，并确保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处于关闭状态。除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2B涂卡笔、橡皮等考试必用品外，严禁将任何资料、计算器及各类通讯工具等带入考场；考生须按监考人员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地点。(特别强调：如发现随身携带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，终止本场考试并立即离开考场)。

（三）开考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。

（四）考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考场，按座位号就座，就座后将身份证、准考证放在座位号旁，以便监考人员进行查验核对。

（五）考生领到考卷后，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，准确、清楚地将姓名、准考证号（座位号）等相关信息填写在试卷及答题卡上的指定位置。

（六）考生应在开考信号发出后开始答题。

（七）所有试题答案须全部写在答题纸答题区域内，须用0.5毫米及以上书写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作答。写在草稿纸上、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准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须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（八）考生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，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（九）考生在考试中如发现试卷分发错误、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须先举手，经监考员同意后轻声询问。

（十）提前交卷的考生须先将答卷及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，再举手提出离场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能离开考场，离开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（十一）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笔，将答题卡和答卷按要求有序地平放在桌面上后立即离开考场，由监考人员回收试卷。

（十二）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（十三）对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终止本场考试并立即驱离考场，并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